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敖发改字[2019]140 号

建设地点 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玛尼罕乡、
萨力巴乡，敖润苏莫苏木

验收单位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建设单位)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敖汉旗水利局、敖水字[2019]281号、2019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欣泽水利水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于赤峰市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现场召开了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欣泽水利水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其中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陈永飞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监理、监测和验收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由 17 个村级（或联村）电站组成，其中 7 个电站位于敖汉旗木头营子乡，4 个电站位于敖汉旗玛尼罕乡，3 个电站位于敖汉旗萨力巴乡，3 个电站位于敖汉旗敖润苏莫苏木。

17 座电站规模：染房村联村电站 1 为 6000kWp、染房村联村电站 2 为 6000kWp、平合村村级电站为 500kWp、万发永村村级电站为 435kWp、万发永村联村电站为 4050kWp、乌兰胡同村村级电站为 310kWp、木头营子村联村电站为 2845kWp、玛尼罕村村级电站 2 为 500kWp、玛尼罕村村级电站 1 为 405kWp、双平村村级电站为 500kWp、哈拉乌苏村村级电站为 425kWp、张家营子村联村电站为 6000kWp、张家营子村村级电站为 500kWp、乌兰召村联村电站为 1085kWp、敖润苏莫嘎查村级电站为 370kWp、固日班毛都嘎查村级电站为 310kWp 和海布日嘎查村级电站为 310kWp。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854.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75.09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政府投资。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总工

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开展《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敖汉旗水利局《关于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敖水字[2019]28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未进行相关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监测小组，并及时进驻项目区现场，指定监测路线，确定重点监测内容，监测过程主要采取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实地量测、无人机拍摄遥感影像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完成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防治分区产生的水土流失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建设单位在各扶贫电站建设过程中设置网围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从而有效限制了施工期间的施工扰动范围；主体工程结束后，及时实施和完善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存完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欣泽水利水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编制单位迅速成立验收小组，在收集和研究本项目的前期资料后，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并及时与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进行交流座谈，认真查阅水土保持施工资料、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报告，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

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详细了解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保存情况和防护效果，并对项目区周围的群众进行走访调查，全面客观地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敖汉旗“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5.52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5.52hm²，防治责任无变化。

2、依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32040m³，挖方总量 16020m³，填方总量 16020m³，无弃方和借方。

3、本项目共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建设面积为 65.12hm²，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0.01hm²、植物措施 65.11hm²。

4、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发生的总投资为 161.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3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6.88 万元，独立费用 20.58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采用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采用 1.0、渣土防护率采用 97%、表土保护率采用 95%、林草植被恢复率采用 99.88%、林草覆盖率采用 99.37%。

（六）验收结论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建设工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大对已撒播种草区域的管护、补种和灌溉力度，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久发挥水土保持功效。

2、对乌兰召村联村电站种草区域加大补种力度。

3、后续开展开发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方案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陈永飞	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建设单位 及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组员	刘立军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 想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丛志军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经 理		方案编制 单位
	孙立明	内蒙古欣泽水利水保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